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医疗事故处理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已经1997年12月24日省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医疗事故处理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对造成医疗事故的，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”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医疗事故处理实施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